

馬禮遜樓

政府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首次引用《古物及古蹟條例》，刊憲宣布馬禮遜樓列為法定古蹟，涉及面積 1250 平方米。

馬禮遜樓高兩層，原是國民政府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1892-1968 年)於 30 年代所建，用作別墅憩息之用。1945 年抗戰勝利後不久，國民黨再次對共產黨人和民主人士進行搜捕迫害，大批民主人士和中共黨員避禍來港，蔡將軍於是借出別墅，遂成立達德學院。



當年的達德學院，雲集了中國眾多政界、文化界、教育界名人，包括李濟琛、郭沫若、茅盾、夏衍、曹禺、翦伯贊、鄧初民、喬冠華、千家駒等，都先後在達德學院開班授課，並吸引了本港以至海外、東南亞地區大批有志愛國向上的青年男女到來入學，形成一股愛國團結新景象。

英國政府殖民管治香港時期，達德書院被指是中共的地下活動中心。1949 年 2 月 22 日，葛量洪宣佈頒令撤銷達德學院的註冊。葛量洪在呈交給英國外交部的「絕密文件」中毫不掩飾地說，達德學院是「共產黨的活動基地和訓導中心」，向學生灌輸「反蔣反美」，「讓它繼續存在，有違本殖民地的利益。」「關閉這所學校沒有引起本港報章太多評論。左派《文匯報》的論調，沉痛多於惱火，痛惜這所民主思想的學府結束，對無處可去的學生寄予同情。」

設立不足三年的達德學院查封後，其業權也被沒收。達德書院關閉後，倫敦傳道會(今世界傳道會)於 1952 年購入該校校舍，並借予中華基督教會作女宣教師訓練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早年計劃重新發展位於屯門新墟的何福堂會所用地，對於這種情況，知情的愛國人士立即提出保護達德學院問題，政府於 2001 年 6 月起與擁有人磋商會所中「私人擁有」的馬禮遜樓的去向。但鑑於雙方一直未能達成共識，特區政府決定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刊憲，宣布將馬禮遜樓列為古蹟，以阻止有人拆卸極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指出：「該建築物見證了香港在近代中國歷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中所扮演的獨特角色。如果不能保護該建築物免遭拆卸，我們將會永遠失去這一項彌足珍貴、無法取代的文化遺產。」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三條，政府當局如認為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當中不會有業權上的改變。

當宣布為古蹟後，政府不一定需要為宣布為古蹟後作出賠償，除非業權持有人證明宣布為古蹟會影響其商業利益，提供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的證據，便可向政府提出追索，賠償須由區域法院評定。

對於馬禮遜樓的歷史價值，中華基督教會牧師陸輝表示認同。他說，在該樓未列為暫定古蹟前，教會曾計劃將何福堂會所重新發展，包括拆卸馬禮遜樓，以重建校舍及將部分地區發展為住宅物業。當知悉該樓宇有深遠的歷史意義後，已認同保護該建築。「教會更構思將其發展成為歷史博物館，以教育公眾該樓宇在抗日時期的歷史意義。」

雖然教會方面認同有必要保留馬禮遜樓，但同時認為政府保存該古蹟時有礙擁有人發展住宅物業及重建校舍，令原有校園面積減少，並開出賠償近 3 倍土地補償的要求及向政府提出三億元索償，教會方面解釋，由於該處是斜坡，須以 3 倍土地面積，才可補償原有損失。他並稱，馬禮遜樓與其附近須列為古蹟的面積約為 1250 平方米，但該古蹟位於現時 4 個球場中間，校園重建後只可重新規劃出兩個球場，故要求政府在何福堂會所北面山坡撥出約 3000 平方米土地作為換地安排。

馬禮遜樓建於 1936 年，樓高兩層，初看像是由結實的花崗岩石建成，但其實是抹上一層上海的泥灰後，再刻上巧工測線使其看來像石。建築物正面以 1930 年代流行的裝飾派藝術的建築風格建成，大樓正門位於凹入的開間，兩旁各有一向外伸展而上下兩層均有突肚窗的開間。正門頂部（或胸牆）的建築設計別致，金字塔式梯級形式的鋪排，可能與阿茲特克或埃及人的藝術有關。



屋頂的主要特色，是塔樓式結構，廡殿式的屋頂鋪上青釉中國式瓦片，還有兩層髹上紅漆的挑出椽子，構成周圍繞著寬邊的懸臂式屋簷，每個角落有模壓的斗拱。屋脊和廡殿的裝飾包括幾何設計、獸形化的龍狀青釉裝飾品，是商代和周初流行的建築特色。建築物內部有很多有趣的建築特色，包括有三十年代流行的門窗、原有的地磚和配以裝飾派藝術柱杆和熟鐵扶欄的精緻木樓梯。牆壁和天花相當樸素，屬極簡抽象派藝術，天花飾以簡單的格子和穹窿。大部分門窗看似原裝，改建極少。

前身為達德學院的馬禮遜樓，除了見證香港在近代中國歷史上所扮演的獨特角色。而在其建築風格上，馬禮遜樓以裝飾派藝術的建築風格建成，並以傳統中國式的屋頂設計，中西兼容的風格，在今日香港已難得一見。

大。